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6-006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披露下列表格并正确勾选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
|---|---|
|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说明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具体预计的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满足《上市规则》第9.3.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21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5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烨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9,406,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本次质押后,罗立国累计质押股份为10,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9.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9%;罗烨栋累计质押股份为81,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5.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90%。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2%。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77,18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40%,占公司总股本的31.91%。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烨栋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罗立国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10,500,000股 | 否 | 否 | 2026/2/12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99.44% | 0.89% | 补充流动资金 |
| 罗烨栋 |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2,500,000股 | 否 | 否 | 2026/2/12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39% | 0.21% | 补充流动资金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
| 合盛集团 | 486,647,073 | 41.16% | 232,585,100 | 232,585,100 | 47.79% | 19.67% | 0 | 0 | 0 | 0 |
| 罗燚 | 192,493,302 | 16.28% | 52,500,000 | 52,500,000 | 27.27% | 4.44% | 0 | 0 | 0 | 0 |
| 罗烨栋 | 179,406,101 | 15.18% | 79,100,000 | 81,600,000 | 45.48% | 6.90% | 0 | 0 | 0 | 0 |
| 罗立国 | 10,558,753 | 0.89% | 0 | 10,500,000 | 99.44% | 0.89% | 0 | 0 | 0 | 0 |
| 合计 | 869,105,229 | 73.52% | 364,185,100 | 377,185,100 | 43.40% | 31.91% | 0 | 0 | 0 | 0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20

#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取消股东会的召开日期:2026年2月27日

3.取消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260 | 合盛硅业 | 2026/2/24 |

二、取消原因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审慎研究,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取消临时股东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后续公司将另行择机召开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4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房永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房永生先生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辞职后,房永生先生还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房永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房永生 | 高级副总裁 | 2026年2月12日 | 2026年12月10日 | 个人原因 | 是 |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房永生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房永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6,875股,同时通过德清嘉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90,000股,房永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承诺。

房永生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房永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5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805,062.53 | 913,851.40 | -11.90 |
| 营业利润 | 50,199.27 | 120,019.30 | -58.17 |
| 利润总额 | 49,957.60 | 119,847.01 | -58.3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5,009.58 | 111,698.67 | -59.7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3,865.59 | 103,761.78 | -67.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57 | 1.42 | -59.8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0% | 11.14% | 减少6.74个百分点 |
| | | | |
| 总资产 | 1,886,572.93 | 1,831,648.34 | 3.00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001,263.38 | 1,030,860.99 | -2.87 |
| 股本 | 79,118.95 | 79,059.13 | 0.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83 | 13.12 | -2.21 |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05,062.53万元,同比减少11.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09.58万元,同比减少59.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865.59万元,同比减少67.36%。

2、报告期的财务状况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1,886,572.93万元,同比增长3.0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01,263.38万元,同比减少2.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2.8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21%。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受外部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下游客户需求疲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银行理财、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以及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管控,同时全面加大投入发展工业AI业务,时间序列大模型TPT等创新业务已加速实现规模化落地。

(二)报告期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2025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58.17%、58.32%、59.70%、67.36%,主要系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下游客户需求疲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银行理财、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以及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2、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同比减少59.8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Agenc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诚信记录

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香港的执业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后,一致认可安永香港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与能力。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香港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14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拟将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高新区西片区,东明大道南侧、十二号西侧(宗地号:A613-0728)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光明区政府"),预估交易含税总价上限为人民币60,576.78万元,最终实际交易价格以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回购总价为准,双方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了《欧菲光科技园项目回购协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2、公司与光明区政府已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完成全部标的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出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3、经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213.09万元(含税)。光明区政府已支付回购款25,983.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光明区政府支付的本次交易回购款31,229.3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光明区政府支付的回购款共计57,213.09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6-006

#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悦锦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房地产借款合同》,申请24亿元借款,期限五年,用于项目建设、置换存量银行贷款及归还股东借款。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地产",间接持有南京悦锦成50%股权)与工商银行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50%为南京悦锦成在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50%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京悦锦成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被担保方 | 资产负债率 |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 已使用额度 | 本次使用 | 累计已使用额度 | 剩余可使用额度 |
|---|---|---|---|---|---|---|
| 控股子公司 | <70% | 95.00 | 77.65 | 12.00 | 89.65 | 5.35 |
| | ≥70% | 105.00 | 12.88 | - | 12.88 | 92.12 |
| | 合计 | 200.00 | 90.53 | 12.00 | 102.53 | 97.47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悦锦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21年6月2日,注册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新浦路120号-YJ0008,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文献。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悦航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悦锦成50%股权,南京新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50%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南京悦锦成经审计总资产5,112,116,311.72元、总负债1,459,296,921.98元、净资产3,652,819,389.74元;2024年,营业收入3,962,169,605.83元、利润总额303,212,992.84元、净利润222,399,536.45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南京悦锦成未经审计总资产4,435,338,030.93元、总负债1,111,710,555.95元、净资产3,323,627,474.98元;2026年1月,营业收入28,986.64元、利润总额 -1,611,976.67元、净利润-1,611,976.67元。

截至目前,南京悦锦成涉诉标的总金额约690万元。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按50%的股权比例为南京悦锦成向债权人申请的24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地产为南京悦锦成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南京悦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南京悦锦成的其他股东亦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176,137.0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11.0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8.3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54,438.0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80.6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20.56%);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321,699.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0.36%(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74%)。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26日,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议案》,分别与融录建设有限公司及其福建分公司(以下合称"融录建设")、重庆汉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信建材")和华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姿建设")及重庆盛悦佳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悦佳宁")、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建筑")签署相关协议,以其所拥有处置权的房产等资产抵付公司商品混凝土或砂石货款(以下简称"债权债务重组")。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期,华姿建设及盛悦佳宁已按照协议履行完毕相应的义务,将剩余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截至目前,相关协议约定的全部资产均完成过户手续,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公司")对该部分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26)第017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协议对方 | 抵款金额(万元) | 重组收益(万元) |
|---|---|---|---|
| 1 | 华姿建设及盛悦佳宁 | 96.00 | -10.40 |

注:上表中"重组收益"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在上述《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中债权债务重组事项涉及的全部资产均已完成了过户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7日、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5-001、2025-078)。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形成的重组收益均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债权债务重组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重组收益-10.4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通过以房产等资产进行抵款的方式收回账龄较长或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状况,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应收款项回款不确定性风险,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推进尚未按照相应协议履行资产过户手续的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并办理相关产权证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用,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1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2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借款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华映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总计10,000万元。公司已收到相关协议项下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并于近日偿还该笔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2、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3、资金占用费率:5.01%/年

4、资金占用费计算

资金占用费从乙方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资金占用费=本金×实际天数×资金占用费率/365。若乙方自实际提款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款项,则免除乙方资金占用费。

5、挪用及逾期资金占用费

若乙方逾期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本条第三款约定的逾期资金占用费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挪作他用,应当自实际提款日起就未按用途使用资金或挪用资金的部分,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的挪用资金占用费率计收利息。

逾期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50%。

挪用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100%。

6、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四、备查文件

1、协议书;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